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嵊州市剡湖街道办事处的嵊州市剡湖街道办事处广告制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告制作 1（广告设计、制作等），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嵊州市华阳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337万元，资产总额为45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广告制作 2（广告设计、施工等），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嵊州市华阳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337万元，资产总额为45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广告制作 3（室内外广告设计等），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嵊州市华阳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337万元，资产总额为45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广告制作 4（室外广告设计、舞台等），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嵊州市华阳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337万元，资产总额为45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广告制作 5（室内广告设计、舞台等），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嵊州市华阳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337万元，资产总额为45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嵊州市华阳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15日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嵊州市剡湖街道办事处的广告制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嵊州市剡湖街道办事处广告制作采购项目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嵊州市青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82万元,资产总额为13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嵊州市青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9 月 12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嵊州市剡湖街道办事处的嵊州市剡湖街道办事处广告制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告制作1(广告设计、制作等),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嵊州市鑫晖数码图文快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93万元,资产总额为16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广告制作2(广告设计、施工等),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嵊州市鑫晖数码图文快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93万元,资产总额为16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广告制作3(室内外广告设计等),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嵊州市鑫晖数码图文快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93万元,资产总额为16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广告制作4(室外广告设计、舞台等),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嵊州市鑫晖数码图文快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93万元,资产总额为16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广告制作5(室内广告设计、舞台等),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嵊州市鑫晖数码图文快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93万元,资产总额为16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嵊州市鑫晖数码图文快印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9月15日



有限公司

###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嵊州市剡湖街道办事处的广告制作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嵊州市剡湖街道办事处广告制作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服务类(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嵊州市图邦广告策划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400万元，资产总额为24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嵊州市图邦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 9 月 15 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 页面查询结果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小微企业名录 (浙江)'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 Directory - Zhejiang) page. The main content is divided into two sections: '基本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and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Support Policy Information).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衢州市国邦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683551765296F
企业类型:	公司	成立日期:	2010-03-04
资金数额:	500.000000万元	登记机关: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行业代码:	7259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实施扶持政策的部门:	绍兴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19年01月07日

将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版权所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77号金汇大厦北门 邮政编码：310005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嵊州市剡湖街道办事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嵊州市剡湖街道办事处广告制作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它未例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嵊州市博众广告策划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335.5万元，资产总额为21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嵊州市博众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15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 查询结果参考格式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首页 |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字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嵊州市博众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683MA289UR192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14日	行业	其他广告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实施扶持的部门：绍兴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19年01月1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

享受扶持政策支持内容：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22438.35元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010-88650856  
技术咨询：微信搜索“你问我应”公众号，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政府网站 找错